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炳华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4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0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内，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并就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并对 2018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在 2017 年度内，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监事会就 2017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等发表了意见，并对 2018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财务部依据 2017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665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部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充分考虑公司产能和资产利用等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编制基础是：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部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665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针对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回避

表决，回避股数 14,240,00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46.73%。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拟以名下位于平谷区马坊镇金马北街 61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01（不动产证号：京 2016 平谷区不动产权第 0011548 号）的厂房为本次综合授信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持 1500 万股河北银行股权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长焦炳华女士、总经理陆峰先生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无需为上述反担保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预计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及担保额度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焦炳华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焦

炳华、陆峰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18,551,00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60.88%。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合作，由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入池担保。

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票据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质押、抵押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如下：

(1)、由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合作的银行，以及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收益返回募集资金专户。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再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此部分金额不包含在前述额度内。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本届董事会进行奖励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届董事会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取得优秀业绩所做的贡献，且即将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建议对公司本届董事会奖励人民币陆拾万元（含税），以示表彰。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0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焦炳华、祁姝、陆峰、段杰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23,366,00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76.69%。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现实状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好的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本次修订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18-03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现实状况，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现实状况，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议事和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的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现实状况，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和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18 年 4 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承诺管理制度》（2018 年 4 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业春，吴以钢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签章页。）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